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6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該表格至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有關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累計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金額的要求。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合併零碎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供股擁有權益的人士；(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書，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轉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在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受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1,112,615,02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資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八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於最後轉讓日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 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 退款支票(當日或之前).....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超級颶風引致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主席)

鄭紅梅女士

陳淮先生

劉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及為使本公司以供款方式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486,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596,101,72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多於約1.113億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

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6.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折讓約72.2%(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88億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83,486,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i) 相當於約4.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供股的認購價乃經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香港股市現時的市況波動;(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其收市價於0.095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2%至折讓約73.6%;(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將認購價設定為相對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及(v)「進行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董事認為,約六個月期間可公平反映出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六個月期間為提供近期供股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新市況及氣氛。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72.2%。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整體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現時的市價實際上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而股份當時的市價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iv)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轉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符合或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彼等所在司法權區而定。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共有6名海外股東，彼等的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中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的海外股東。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給予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至所涉及的申請人。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將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581,920,899股供股股份(為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其目前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不會由其出售、處置或轉讓，且將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倍建國際有限 公司及其聯繫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775,894,533	52.30	1,357,815,432	52.30	1,357,815,432	65.74
公眾股東	<u>707,592,167</u>	<u>47.70</u>	<u>1,238,286,293</u>	<u>47.70</u>	<u>707,592,167</u>	<u>34.26</u>
總計	<u>1,483,486,700</u>	<u>100.00</u>	<u>2,596,101,725</u>	<u>100.00</u>	<u>2,065,407,599</u>	<u>100.00</u>

附註：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當前全球加息趨勢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通過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節省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融資方式之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權衡利弊，並認為供股為當前本集團首選的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的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財務資源以駕馭未來機遇，同時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1.093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600萬港元(或約60.4%)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產能、重新調配人力及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由於現有產能及人力限制，貨物物流安排無法於可見將來跟上客戶訂單的步伐，預期本集團提升鋰電池產能可避免流失客戶；(ii)約1,100萬港元(或約10.1%)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iii)約3,230萬港元(或約29.5%)將用於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結餘將以內部資源結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告知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更新。該貸款乃借自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自其業務網絡認識的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52,785,000港元仍未償還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之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如下：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i) 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改善現有設施，包括購買、更換、測試及／或調整機器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000	11,000
	改善及搬遷機器及設備，於進一步檢討後改善工作流程及物流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00	1,100
	改建工廠物業(包括建設員工飯堂及加建北門)及現有蒸氣設施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4,000	4,400
	可能購買本集團目前使用的工廠物業	不適用	5,000	5,500
	工廠的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間接成本	不適用	40,000	44,000
小計				66,000
(ii) 一般營運資金	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租金、工資、電力、公用事業(包括蒸氣及電力)及其他辦公室成本		5,200	6,000

董事會函件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香港辦公室及宿舍租 金、薪金及強積金		600
	償還應付賬款		4,400
小計			11,000
(iii) 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 的其他借貸(於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尚未償 還金額約為5,280萬 港元)		32,300
小計			32,300
總計			109,300

附註：人民幣1元=1.1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上所述。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情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1,047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已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

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為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董事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術語與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這方面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考慮供股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我們認為，供股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 貴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 貴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接獲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581,920,899股供股股份(為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確保其目前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不會由其出售、處置或轉讓，且將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i)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通函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2,891	159,839	94,399
銷售成本	(461,706)	(148,413)	(86,383)
毛利	301,185	11,426	8,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69,146)	(124,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31,868)	(103,334)
本年度虧損	39,482	(501,014)	(228,0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5,198)	(326,942)	(196,061)
<i>分部收益</i>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149,171	157,691	93,791
互聯網銷售	-	2,148	608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613,720	11,455	7,809
<i>分部業績</i>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86,370)	(291,134)	(93,331)
互聯網銷售	-	(1,936)	(3,462)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184,168	(193,611)	(103,334)

附註：鑑於政府訂立的物業發展商監管政策加強，以及中國房地產市道低迷，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已予重列以僅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1.247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0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該等財務支持是否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4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598億港元減少約40.9%或6,54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9億港元減少約40.0%或1.308億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多項資產之撇銷減少約6,080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約7,710萬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貴集團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7億港元減少約40.5%或6,39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80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因應當地的COVID-19管控政策，渭南的生產基地暫時關閉一段時間。復工後，原材料物流仍受疫情干擾，生產活動受到影響。於該年度，陝西省出現疫情，嚴重影響了原材料物流、工作場所運營及人力安排。電池生產規模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再加上有關售價漲幅的消化有所滯後亦使貴集團的毛利收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9,3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虧損約2.911億港元減少約67.9%或1.978億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反映並經 貴公司確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及二零二一年六月發生的火災造成存貨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約2,160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約6,240萬港元；(ii)二零二一年錄得的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約1,020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3,880萬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760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約1,010萬港元。

物業及文化業務

貴集團來自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0萬港元減少約32.1%或37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房地產物業項目的建設時間有所延誤，期內未錄得移交住宅單位之收入。在廣州的臨時場地關閉也導致數個展覽重新安排，導致 貴集團的文化業務收益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貴集團物業及文化業務的全部權益。

透過出售事項，預期 貴集團能夠消除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當地政府機關加強對房地產行業監管收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供未來發展。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03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6億港元減少約46.6%或9,030萬港元。

互聯網銷售業務

貴集團來自互聯網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萬港元減少約71.4%或15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銷售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90萬港元增加約84.2%或160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對直播銷售市場實施控制政策，並對直播銷售主播進行稅務調查，導致市場環境惡化，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終止與若干供應商及主播的合作。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年中， 貴集團開始從事涉及直播營銷的互聯網銷售業務，以實現平衡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並受若干新頒佈的政府監察政策規限，報告期內貢獻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收益的一小部分。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其經營表現及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可行性。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59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7.629億港元減少約79.0%或6.03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及文化業務的收益並無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6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萬港元增加約1,197%或3.017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新產生多項資產之撇銷約6,340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135億港元至約3.158億港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 貴集團位於中國陝西渭南之一期生產基地，其中一個車間發生火災。事故中約6,240萬港元的部分生產設備及約100萬港元的存貨(即電池)全部損毀，共有多項資產之撇銷約6,340萬港元。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158億港元，包括：(i)火災導致約2,060萬港元的其他電池產品因燻黑或浸水而受到較輕程度之損毀；(ii)發展中待售物業的減值約1.301億港元，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iii)商譽的減值虧損約1.069億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商譽來自物業及文化業務，特別是其物業發展單位，因此業務計劃改變最終導致商譽的重大減值；(iv)鑑於收回投資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於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約1,020萬港元；(v)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增加約3,870萬港元；及(vi)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增加約710萬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貴集團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2億港元增加約5.7%或85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7億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不斷努力擴大客戶基礎，並將電池產品應用於不同用途。貴集團將繼續其戰略，使客戶基礎多元化，同時降低間接成本及推廣更高效的工作環境，以進一步提高電池產品的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2.911億港元，較去年約8,640萬港元減少約236.9%或2.047億港元。經貴公司確認，有關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六月的火災導致存貨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約2,160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約6,240萬港元；(ii)二零二一年錄得的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約1,020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3,880萬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760萬港元；及(iii)撇銷與貴集團物業及文化業務其他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約3,800萬港元。

物業及文化業務

貴集團的物業項目建設受到中國對COVID-19的防控政策及中國南部地區發生連場暴雨影響。物業及文化業務分部下的物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萬港元。年內，由於容州港九城的延遲交付，並無錄得來自交付住宅單位的收益。而在上一年，所錄得收益約為6.038億港元，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為66,640平方米。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終於穩定下來後，主題博物館重新開放，並進行更多展覽，文化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約1.842億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約1.936億港元。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93,795	2,528,431	696,854
負債總額	1,753,405	1,737,827	356,289
流動資產淨值	531,286	258,222	2,121
資產淨值	1,240,390	790,604	340,565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84億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9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投資物業減少約5,800萬港元；(ii)商譽減少約1.193億港元；(iii)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約9.937億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835億港元；及(v)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21億港元。上述因素主要由於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間接持有64.6%權益的附屬公司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378億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3億港元，主要由於(i)結清銀行貸款導致借款減少約1.547億港元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80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9.969億港元，主要因為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38億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84億港元，主要由於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5.725億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37億港元，部分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702億港元所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70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30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0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0萬港元。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34億港元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78億港元。

(2) 進行供股的理由

(a)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1.093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600萬港元(或約60.4%)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產能、重新調配人力及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安排貨物物流，原因為現有產能及人力無法於可見將來跟上客戶訂單的步伐，預期本集團提升鋰電池產能可避免流失客戶；(ii)約1,100萬港元(或約10.1%)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iii)約3,230萬港元(或約29.5%)將用於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結餘將以內部資源結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如下：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i) 發展鋰離子 動力電池業務	改善現有設施，包括 購買、更換、測試 及／或調整機器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000	11,000
	改善及搬遷機器及設備， 於進一步檢討後改善 工作流程及物流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00	1,100
	改建工廠物業(包括建設 員工飯堂及加建北門) 及現有蒸氣設施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4,000	4,400
	可能購買 貴集團目前 使用的工廠物業	不適用	5,000	5,500
	工廠的材料成本、員工 成本、公用事業及 間接成本	不適用	40,000	44,000
小計				66,000
(ii) 一般營運資金	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 租金、工資、電力、 公用事業(包括蒸氣 及電力)及其他 辦公室成本		5,200	6,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香港辦公室及宿舍租金、 薪金及強積金		600
	償還應付賬款		4,400
小計			11,000
(iii) 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的 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金額約為5,280 萬港元)		32,300
小計			32,300
總計			109,300

附註：人民幣1元=1.1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目前其工廠的最大產能。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的生產計劃，並注意到生產線使用率預期可達最高80%或以上。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以了解其產能的近期使用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有產能及人力無法於可見將來跟上客戶訂單的步伐；預期 貴集團提升鋰電池產能可避免流失客戶。

考慮到(i)產能擴張將使 貴集團能避免近期發生的客戶訂單延遲交付及/或避免產能不足導致難以接受大額客戶訂單；及(ii)預期生產線使用率會有所上升，原因為下文「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概覽」及「貴公司有意將其資

源集中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各段所述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正面前景，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種用途鋰電池的全球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增加；及COVID-19恢復，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現時為投資及提升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產能及生產效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行業的上升勢頭；因此，提升鋰電池產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進行的一項分析，注意到 貴集團需要合共約1,100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人民幣520萬元(或相當於約600萬港元)，以應付中國營運的一個月租金、工資、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ii)約50萬港元以應付香港營運一個月租金及薪金；及(iii)約人民幣400萬元(或相當於約440萬港元)用作償還應付賬款，旨在提高 貴公司對其供應商的信譽。吾等審閱了二零二二年年報，並粗略計算了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392億港元。不計行政開支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等非現金項目約3,990萬港元、企業及未分配虧損約2,790萬港元及目前正在縮減的互聯網銷售業務(加回折舊後)虧損約340萬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中國及香港業務的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屬合理。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解到除上述中國及香港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外， 貴集團一般每月產生約70萬港元的其他開支，如辦公室用品、管理費、酬酢、差旅等。

鑑於上述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需求，加上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處於低水平及其連續兩年處於虧損狀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需要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貸款乃借自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自其業務網絡認識的一方。 貴公司告知該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2,785,000港元仍未償還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按年利率8.0%計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及年利率8.0%， 貴集團將每年產生利息開支約420萬港元。經考慮(i)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為 貴集團的集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ii)以供股所得約3,230萬港元償還部分貸款將減少該貸款的利息負擔，其現金流量狀況將因此有所緩解，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部分作償還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了解到鑑於估計成本約為6,600萬港元，而維持物業及文化業務的每年資金需求約為2,000萬港元，終止經營物業及文化業務不會為建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提供充足財務支持。然而，預期出售物業及文化業務將使 貴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毋須應付政府的房地產控制政策及追趕施工進度的壓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透過供股提升 貴公司的資本狀況將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即時財務資源。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概覽

根據彭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文章《鋰離子電池市場於二零二九年前出現262.8億美元的驚人增長：按規模份額及關鍵因素分析的報告》(Lithium Ion Battery Market to Observe Astonishing Growth of USD26.28 Billion by 2029: Report Analysed By Size Share, Key)，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的估值為67.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九年前將達262.8億美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2%。以下因素為增長的主要動力：(i)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上升。多種便攜式產品(如筆記本電腦、遊戲主機、智能手機、電筒及數碼相機)普及加上高速互聯網連接對市場產生正面影響；(ii)對優質充電電池的需求上升。此外，使用該等電子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被使用作為電動車不可或缺的零件，推動市場發展；及(iii)可持續發展日益受到關注，對使用傳統汽車不利影響的認知提高，進一步為市場帶來影響。多國政府現正實行有利措施促進電動車銷售。此外，快速城市化、生活方式改變、投資飆升及消費支出增加對鋰離子電池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期間，使用鋰離子電池作為電網儲能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市場參與者帶來盈利機會。此外，製造商鋰離子電池改良的研發計劃數目增加將使市場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有意將其資源集中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貴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網站(http://www.gov.cn/xinwen/2022-08/11/content_5704972.htm)發佈的一篇文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下游需求旺

盛的推動下，預期全國鋰離子電池產量超過280吉瓦時，同比增長150%，工業收益超過人民幣4,800億元。董事認為，現時為集中資源尋求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新投資機會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的適當時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年內，鑑於政府監管力度加強，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且持續低迷。市場信心尚未從一系列社會事件中恢復，包括疫情的蔓延及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的建築工程中斷。面對此嚴峻經營環境，貴集團決定重組其業務組合，作為其中一項重組策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貴集團物業及文化業務的全部權益。透過出售事項，貴集團將能夠消除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當地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監管收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供未來發展。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收益佔總收益約99.4%（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二二年重組貴集團業務後，貴集團能夠將業務發展集中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貴集團將致力以盡可能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同時在更多地點推廣電池產品，以維持銷售增長，此為實現企業價值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的最佳方式。

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原因，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並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補充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貸款的內部資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連續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外，誠如上文「(1)貴公司的背景資料—持續經營基準」各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核數師表示，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就此而言，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充實其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儘管上文「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概覽」所述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行業前景樂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如不投入資源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產能、重新調配人力及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安排貨品物流，則貴集團業務的表現短期內不會大幅改善；
- (iii) 二零二二年年報提到，未來，隨著COVID-19預防措施的解除，貴集團相信生產基地的運營將恢復最優水準。因此，貴集團實施上述業務計劃以把握從COVID-19恢復的商機至關重要。貴集團將致力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實現提升財務報表上的持續經營表現。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核數師表示，考慮是否可撤銷持續經營的論述時，彼等計及(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淨值；
- (iv)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2,490萬港元)、進行中合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1,630萬港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400萬元(或約27.4百萬港元)(有關本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分五年就於被投資方的股權分期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低於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30萬港元，表明如不尋求額外資金來源，貴集團的流動現金不足以撥付其現有資本承擔及現有業務的進一步資本開支(包括其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業務計劃)；及
- (v) 董事相信，相較其他融資方式，供股為最適合的集資方式(詳情請參閱下一段)；

(b)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就貴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之成本、裨益及時間，

以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權衡利弊，並認為供股為當前 貴集團首選的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的資本狀況將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時提供財務資源，同時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吾等已進一步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彼等對其他融資方式的評估，注意到彼等已考慮(i)債務融資的計息性質；(ii)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重大資產，在香港並無抵押資產的情況下獲授借貸的可能性不大；(iii)在中國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會導致 貴集團電池廠發展計劃的靈活性降低，原因為屆時 貴集團須就任何搬遷、裝修、租賃、轉讓、更改用途情況等向銀行發出事先通知／取得批准；及(iv)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認購股份的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集資方法。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供股維持雄厚資本基礎及為其業務發展取得資金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有關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3.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6.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折讓約72.2%（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88億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83,486,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 相當於約4.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認購價乃經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香港股市現時的市況波動；(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其收市價於0.095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介乎約64.2%至約73.6%的折讓；(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

務表現；(iv)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將認購價設定為相對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及(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理由及裨益以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72.2%。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整體成交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現時的市價實際上反映市場經考慮 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而股份現時的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1.1 過往收市價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0.04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錄得的每股0.39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4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7%；(ii)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8.6%；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七月，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9港元至每股0.395港元的範圍內呈相對穩定的模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29港元大幅下跌約43.8%至每股0.163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自此，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達到每股0.13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約37.8%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0.084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

於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將增資事項重新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即恢復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085港元下跌約16.5%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每股0.071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48港元至每股0.073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錄得每股0.05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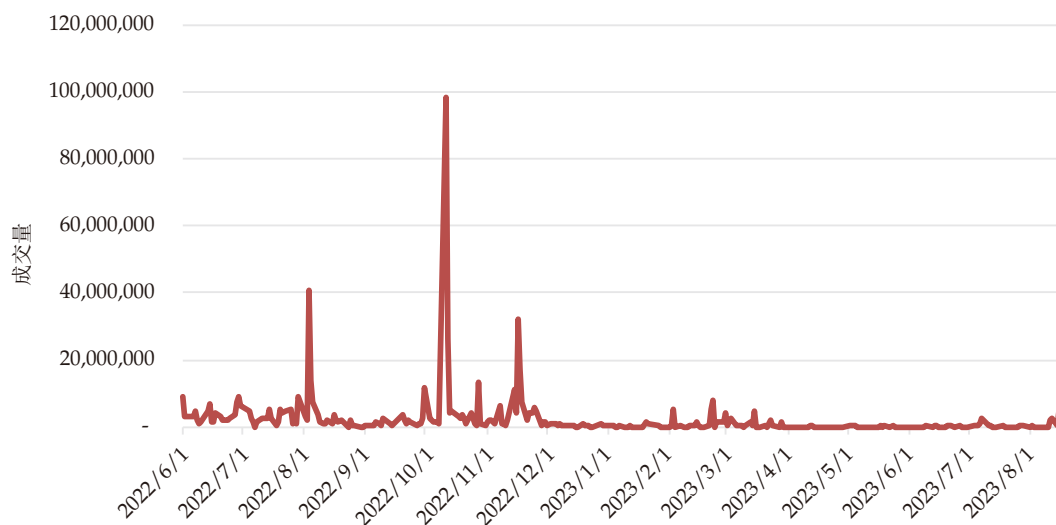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0.04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7,29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47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上升約11.5%至每股0.058港元；並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每股0.06港元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37港元，總升幅約為128.3%。貴公司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246,993,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27港元下跌約11.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11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有關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值的進一步披露。經參考估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中待售物業錄得減值虧損總額130,084,000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經歷起伏，但維持相對穩定的趨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110港元。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有所折讓，乃市場慣例。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公司行動的影響，以及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停滯不前，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慣例且屬能夠接受。

3.1.2 過往成交量

下文載列股份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各曆月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列表如下：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各月月初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月初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二年			
六月	3,858,571	1,236,493,700	0.31
七月	2,921,976	1,236,493,700	0.24
八月	3,913,196	1,236,493,700	0.32
九月	1,691,000	1,236,493,700	0.14
十月(附註1)	9,055,264	1,236,493,700	0.73
十一月(附註2)	5,147,318	1,236,493,700	0.42
十二月	438,150	1,483,486,700	0.0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2,833	1,483,486,700	0.01
二月	1,431,400	1,483,486,700	0.10
三月	710,435	1,483,486,700	0.05
四月	42,353	1,483,486,700	0.00
五月	72,000	1,483,486,700	0.00
六月	115,838	1,483,486,700	0.01
七月	318,800	1,483,486,700	0.02
八月(附註3)	767,143	1,483,486,700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暫停買賣。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246,993,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483,486,700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佔每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接近零至約0.73%。除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八月、二零二二年十月(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告刊發的月份)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獲解除的月份)外，吾等注意到股份買賣過往一直不活躍，因此股份流動性較低。吾等獲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成交量相對較高的原因。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大部份時間少於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0%。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流動性普遍甚低，故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倘認購價所定水平並無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

鑑於認購價所定水平有所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所定水平較股份當前市價低符合一般市場常規及目前市場趨勢，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3.1.3 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所有供股，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各自的供股。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規模約為1.380億港元，吾等已識別17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上述期間宣佈供股，且於彼等各自的供股公告日期的市值介乎5,000萬港元至3.0億港元。吾等認為，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80億港元，選擇市值介乎5,000萬港元至3.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選擇該六個月期間就吾等對集資活動(如供股)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於相關時間的市場氣氛一般對釐定認購價而言屬重要，而有關集資活動的合理數目可載入作參考用途。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 最後 交易日 聯交所 收市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理論 除權價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 公佈 日期的 市值	轉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非包銷	額外 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股供2股	0.200	0.210	(4.76) (%)	0.2008 (港元)	(0.42) (%)	(95.17) (%)	6.50 (%)	78,699,343 (港元)	121.15	有	無	生產大理石產品及碳酸鈣產品；主要用於添加工或貿易； 以及商品貿易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二三年七月 二十四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股供1股	0.100	0.238	(57.98) (%)	0.192	(47.92) (%)	(54.13) (%)	33.33	95,200,000 (港元)	19.00	無	無	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 設備
二三年六月 十六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股供1股	0.60	0.83	(27.71) (%)	0.715	(16.08) (%)	(92.55) (附註1)	50.00	96,359,258 (港元)	60.0	無	有	高科技業務；物業投資；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 最後 交易日 聯交所 收市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 公佈 日期的 市值	釋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未包銷	額外 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六月 八日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股供1股	0.12	0.186	(35.50)	(21.60)	188.0	50.00	121,415,220	7710	有	無	移動互聯網設備、電子學習機、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二三年六月 七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股供4股	0.030	0.040	(25.00)	(16.70)	(90.25)	44.44	88,246,128	47.9	無	無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香港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 最後 交易日 聯交所 收市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理論 除權價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 公佈 日期的 市值 (港元)	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非包銷	額外 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五月 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511)	2股供1股	0.100	0.109	(8.26)	0.106	(5.66)	12.36	33.33	52,220,000	22.34	有	無	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 技術服務
二三年五月 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204)	1股供1股	0.15	0.255	(41.18)	0.203	(26.11)	(83.05)	50.00	91,900,689	53.20	有	無	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公司，以及來自主要投資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利息及股息收入
二三年五月 十二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2股供5股	0.18	0.25	(28.00)	0.20	(10.00)	(34.23)	71.43	118,740,373	226.00	有	無	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二三年五月 五日	通達宏泰控股 有限公司(2363)	1股供2股	0.070	0.084	(16.70)	0.075	(6.60)	不適用 (附註2)	66.67	57,182,741	92.9	有	無	「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 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收市價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理論除權價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公佈日期的市價	聯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非包銷	額外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372)	2股供1股	0.036	0.117	(69.20)	0.09	(60.00)	(87.30)	33.33	193,755,151	33.60	無	無	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此外，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2股供1股	0.10	0.21	(52.40)	0.173	(42.20)	96.1	33.33	139,973,143	23.40	無	無	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師證券業務、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 最後 交易日 聯交所 收市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 公佈 日期的 市值	穩約估計 所籌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非包銷	額外 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四月 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股供1股	0.225	0.38	(40.79)	0.3283 (31.47)	(62.9) (附註4)	33.33	102,871,092	29.66	有	無	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其他借貸服務
二三年四月 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751)	2股供1股	0.185	0.625	(70.40)	0.478 (61.30)	262.75	33.33	132,108,139	13.64	有	無	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二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2)	2股供3股	0.12	0.144	(16.67)	0.1296 (7.41)	(22.38)	60.00	244,112,099	84.59	無	無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二三年三月 三日	帝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1950)	2股供3股	0.67	0.66	1.52	0.60	(37.44)	60.00	190,080,000	286.55	有	無	在中國進行其本身品牌塗飾劑及合成樹脂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供股於 最後 交易日 聯交所 收市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理論 除權價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於各供股 公佈 日期的 市值	聯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 港元)	未包銷	額外 申請	主要活動
二三年二月 十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股供2股	1.360	0.069	(1.45)	0.068	-	(54.05)	66.67	66,240,000	128.58	有	無	為在建或重建中數字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相關產品；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二三年一月 十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2股供1股	0.065	0.092	(29.35)	0.083	(21.69)	(47.01)	33.33	88,678,800	29.90	有	無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娛樂產品
	最低		0.030	0.040	(70.40)	0.036	(61.30)	(95.17)	6.50	52,320,000	13.64			
	最高		1.360	0.830	1.52	0.715	0.60	262.75	71.43	236,139,091	286.55			
	平均數		0.254	0.235	(30.81)	0.232	(22.03)	(14.60)	44.65	105,630,420	79.37			
	中位數		0.120	0.186	(28.00)	0.173	(16.70)	(50.53)	44.44	95,200,000	53.20			
二三年六月 七日	貴公司	4股供3股	0.10	0.113	(11.50)	0.110	(9.10)	(72.20)	42.86	132,108,139	109.30	有	有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零件、電池 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 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附註：

1. 根據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公告，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2. 根據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9.355億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095,491股，產生每股資產淨值約8.06港元。
3. 根據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034億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不適用。
4. 根據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各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4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5. 根據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645億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713,400股，產生每股資產淨值約0.6076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刊發相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0.4%至溢價約1.5%，折讓中位數約為28.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1.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溢價，其介乎折讓約61.3%至溢價約0.6%，中位數折讓約16.7%。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1%，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價格的折讓／溢價，其介乎折讓約95.2%至溢價約262.8%，折讓中位數約為50.5%。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2.2%，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考慮到：

- (i) 一般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低於市價的水平進行供股，從而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認購價較最近期刊

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及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2%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經考慮(i)股份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一直以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介乎最低折讓約36.1%至最高折讓約92.2%)，且直至最後交易日仍維持大幅折讓(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及(ii)鑑於當時過往交易價格已經根據其財務業績、企業行動及現行市場氣氛已反映 貴公司的市場估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當時交易價格釐定認購價屬合理；

- (iii) 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普遍仍然停滯不前；
 - (iv) 股份成交量極少，於回顧期內大多數月份，股份的每月平均日成交量佔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或低於0.3%；
 - (v) 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因此彼等的利益不會因認購價較市價有大幅折讓而受到損害；及
 - (vi) 有意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日後增長的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
-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1.4 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貴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吾等注意到，1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1間按非包銷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罕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 貴公司是否曾嘗試尋求經紀公司作為供股的包銷商，獲告知 考慮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選擇， 貴公司選擇不尋求包銷商。

儘管供股並無保證籌得的最低金額，鑑於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為其財務需求籌集資金，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1.5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i)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i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任何供股股份。

誠如上文「3.1.3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項下的列表所載，1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一間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吾等亦注意到，有關安排的供股已有先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 貴公司採納的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的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4.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完成供股而約達6.38億港元，所收取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93億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5港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2,596,101,72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股份配發或發行)計算)，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減少約30.6%。此乃由於認購價按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定價所致。

股東亦須注意，於編製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假設，特別是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4.2 現金狀況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30萬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結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4,030萬港元(即建設以人民幣計值之預售物業於指定賬戶入賬的保證金)。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因約1.09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供股將以權益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15.5%。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3億港元，供股完成後有助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以及總權益，因此預期擴大 貴集團的總權益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5) 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將提呈給所有合資格股東，故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不變。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確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最多約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供股可能對持股權益構成的攤薄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誠如所有其他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全數接納本身於供股下的確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遭攤薄股權乃屬無可避免。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權利的比例，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的提呈比率較高者，其對現有持股的攤薄影響亦較大。配發比例為四股供三股的供股股份可能構成的最高攤薄影響約為42.9%。

經計及供股可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鞏固資本基礎，撥付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發展，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貸款的資金，這可能有助解決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只有不全數接納本身於供股下的確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會受到有關影響)屬可以接受。供股實際上已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於彼等決定不接納自身配額的全部或部份時，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連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外，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247億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30萬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其現金狀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貸款；及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來源去發展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

- (ii) 貴集團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計劃與其專注於此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一致。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致力以最低成本及卓越產品質量實現生產，同時於更多地區推廣其電池產品以維持銷售增長，此乃實現企業價值的最佳方式，並為股東帶來最大投資回報。經考慮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光明行業前景及從COVID-19復甦，現時為投資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產能及生產效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行業的上升勢頭；
- (iii) 發展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估計資金金額約為6,600萬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進行中合約的預期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3,600萬元(或相當於約4,120萬港元)，將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年度分期款項，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高於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30萬港元， 貴集團有必要尋求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 (iv) 經考慮多種 貴集團可採用的融資方法後，董事相信，相比其他融資方法，供股乃資金籌集的最佳方法，且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儘管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全數接納彼等的確定配額，供股將有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但供股能夠(a)提供一個相對符合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法，而不會增加資產負債比率；(b)給予現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及(c)允許無意全數接納彼等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將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進行買賣，以變現該等供股股份的價值；
- (v) 經計及(a)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以及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b)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普遍停滯不前，而且股份的過往成交量極少。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幾乎不具流動性，股份收市價普遍停滯不前；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倘認購價不按股份過往收市價折讓計算，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再次向 貴公司注資，且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c)於香港上市的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普遍會按市價的折讓為供股定價，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d)全部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機會以認購供股股份；及(e)有意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日後增長的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 供股完成後，預期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原因是認購價乃按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釐定。然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因約1.09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供股將以權益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供股完成後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以及總權益，因此預期經擴大 貴集團總權益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經考慮上文(i)至(v)項，以及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可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權益基礎，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
- (vii) 權益因供股而可能被攤薄只會發生在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受其全數保證配額的情況，考慮到供股將能夠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鞏固資本基礎去撥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此業務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主要來源，

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關卓啟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在以下文件中披露，而這些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發佈：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098.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01/2022060100015.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316.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為52,785,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9,230,000港元。

除上述情況外，除集團內負債外，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抵押、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債務。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或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時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運作。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措施仍在實施，持續的旅行限制、暫時封鎖的情況在意料之中。這些年來，公眾整體消費意願有所下降，對消費品的銷售增長形成了額外壓力。本集團的運營仍遭受該等措施影響，電池產品生產基地暫時關閉，導致產量減少，二零二二年電池產品銷售收益下降。

二零二三年初，鋰離子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四月在中國的總產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24%及45%。同時，本集團在渭南的生產基地的運作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正常，預計本集團可從市場增長中獲益。

在二零二二年重組本集團業務後，本集團能夠將業務發展集中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未來，隨著COVID-19預防措施的解除，本集團相信生產基地的運營將恢復最優水準。本集團將堅持提高產品效能、質量及安全，並使其應用進一步擴展到不同家居及工業用途。我們的電池產品將於全球推廣，適用於各種電氣產品。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成本控制及最優資源配置將繼續是本集團之營運重點。

本集團將致力以盡可能低的成本生產質量卓越的產品，同時在更多地點推廣電池產品，以維持銷售增長，此為實現企業價值的最佳方式，也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528,776	109,262	638,038

實施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3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資產淨值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之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1,483,486,700股計算。
4. 根據合共2,596,101,725股股份計算，包括1,112,615,025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出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質量管理系统，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可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會否一如通函第22頁所載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實際發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而待供股完成後，預期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1,483,486,7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148,348,670</u>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00
<u>3,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3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1,483,486,7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148,348,670</u>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00
<u>3,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300,000,000</u>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0</u></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483,486,7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148,348,670
<u>1,112,615,025</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0.1港元的 供股股份	<u>111,261,503</u>
<u><u>2,596,101,725</u></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的 股份	<u><u>259,610,173</u></u>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00
<u>3,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300,000,000</u>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0</u></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483,486,7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148,348,670
<u>581,920,899</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0.1港元的 供股股份	<u>58,192,090</u>
<u><u>2,065,407,599</u></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的 股份	<u><u>206,540,760</u></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b) 履歷詳情

田鋼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鋼先生，62歲，為香港居民。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鄭紅梅女士*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52歲，為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陳淮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亦曾任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劉柳女士(別名劉小青)*執行董事*

劉柳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東方銀河(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彼亦為中國電子商會網絡直播與短視頻專業委員會及電子商務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劉女士在影視製作及品牌策劃、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劉女士參與多部影視作品的發行及製作團隊，包括多部已成為一線衛視或多媒體平台年度收視率或點擊率最高之獲獎電視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劉女士進入中國電視購物行業，組建了自己的團隊，在直播電商領域提供各種品牌策劃、營銷和推廣服務。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彼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彼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董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吳家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國際美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工業及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同年，彼獲擢升為香港巴士業商聯會永遠榮譽主席。吳博士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累積逾36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軍先生

總經理

陳軍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持有國防科技大學數學與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彼獲承認為美國質量協會之認證質量工程師及認證質量經理，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六西格瑪黑帶認證資格。彼亦為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陳先生於中國及海外新能源公司營運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鈕文濤先生

副總經理

鈕文濤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起兼任銷售總監，負責電池組產品之設計、開發和技術管理，及電池組、電芯產品之銷售。鈕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電池組產品的設計開發經驗。

黃金輝先生*總工程師*

黃金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受聘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研發、技術管理及電池產品質量控制。黃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開發方面積逾17年工作經驗。

* 僅供識別

4.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鄭紅梅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5,894,533 (附註)	52.30%

附註：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5,894,533	52.30%
崔強	實益擁有人	105,810,750	7.13%
梁家駿	實益擁有人	101,824,000	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通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引述其名稱或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各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各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授權代表 田鋼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陳淮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中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為終止增資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協議；
- (b) 本公司與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c)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中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增資協議；
- (d)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廣西容縣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的地塊；及
- (f)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66頁；

- (b) 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該等專家書面同意；及
- (d)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的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a)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並受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限，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後，排外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